#### 福嚴推廣教育班第27期

# 般若波羅蜜多心經講記

——民國三十六年夏在雪竇寺說——

# 02 標宗

(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p.169~p.178)

釋貫藏 敬編 2014.5.20

目次 <sup>1</sup>	
正釋	1
甲一 標宗	3
一、觀自在菩薩	3
(一) 觀自在的菩薩	3
	5
1.菩提——覺悟	5
2.薩埵——有情	5
	5
(1) 有覺悟(具智慧分)的有情	5
(2) 追求覺悟的有情	6
(3)覺,是菩薩上求的;有情,是菩薩下化的	6
(4) 小結	7
	9
三、照見五蘊皆空	9
四、度一切苦厄	20

# ——本文<sup>2</sup>——

# 下釋

經文都有**初中後三分**:<sup>[1]</sup> 初即**序分**,敘說法時處因緣聽眾等。<sup>[2]</sup> 中為**正宗分**,正說 當經義理。<sup>[3]</sup> 後為**流通分**,即經末信受奉行、作禮而去等。

今此心經,無首無尾,闢頭一句,就是「觀自在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」。但趙宋施 護的譯本,三分具足。

<sup>1</sup> 案:凡「加框」者,皆為編者所加。

<sup>2</sup> 案:1、凡「首行未空二格的段落」,在印順導師的原文中,皆屬「同一段落」。

<sup>2、</sup>印順導師原文,若為編者所略部分,以「…[中略](或[下略])…」表示。

<sup>3、</sup>文中「上標編號(如11)」,為編者所加。

<sup>4、</sup>梵巴字原則上不引出。

<sup>5、</sup>印順導師原文中,括號內的數字,如「(1.001)」,是表示原文本有的註腳。

有人說: 奘師譯的是略本, 所以不具三分。

然從另一觀點看, 裝師所譯的心經, 才是心經原型。此經本是《般若波羅蜜多經》中的心要, 在六百卷的《般若經》裡, 有〈學觀品〉, 此品有與本經幾乎完全相同的文句, 不但不是觀自在菩薩說的, 而是佛直接向舍利子說的。3此經應該是《大般若經》裡的

<sup>3</sup>(1) 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 p.614~p.615:

一0、「般若心經」:在『般若經』中,這是民間傳誦最盛的短篇。譯為華文的也最多,現在存有七種。1.『摩訶般若波羅蜜大明咒經』,推定為姚秦鳩摩羅什(西元四0一一)譯。2. 『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』,唐玄奘於貞觀二三年(西元六四四)譯。3.『普遍智藏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』,唐開元二六年(西元七三八),法月譯。4.『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』,唐貞元六年(西元七九0),般若等譯。5.『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』,唐大中一三年(西元八五九),智慧輪譯。6.『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』,唐大中年間(西元八四七——八五九)法成譯,這是近代從燉煌石室所發見的。7.『佛說聖佛母般若波羅蜜多經』,宋太宗時(西元九八二——)施護譯。此外,也有藏文譯本與梵本;中國並傳有玄奘直譯梵音的『般若心經』。

華文的不同譯本,主體都是相近的。羅什與玄奘的譯本,沒有序與流通,但西元八世紀以下的譯本,都具備了序、正、流通——三分。般若、智慧輪、法成、施護譯本,序與流通都相同;惟有法月譯本的序分,多了觀自在菩薩請說一節。

古人以為這部經「出大品經」(76.037)。**其實,這部經以「中品般若」的經文為核心,而附合於世俗信仰的**<sup>[1]</sup>「舍利弗!……無智亦無得」,出於「大品本」的『習應品』(76.038)。<sup>[2]</sup>「般若波羅蜜是大明咒,無上明咒,無等等明咒」,出於「大品本」的『勸持品』(76.039)。

以「中品般若」經文為核心,標「觀世音菩薩」,說「度一切苦厄」、「能除一切苦」,以貫通觀音菩薩教濟苦難的信仰。「大明咒」等,『般若經』是讚歎般若力用的,現在就「即說咒曰」。這是在「中品般若」成立以後,適應世俗,轉化般若而與世俗神秘仰信合流的經典。

(2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 1 〈3 習應品〉(CBETA, T08, p. 223a2-b6):

佛告舍利弗:「菩薩摩訶薩習應七空時,不見色若相應若不相應,不見受、想、行、識若相應若不相應;不見色若生相若滅相,不見受、想、行、識若生相若滅相;不見色若垢相若淨相,不見受、想、行、識若垢相若淨相。不見色與受合,不見受與想合,不見想與行合,不見行與識合。何以故?無有法與法合者,其性空故。

舍利弗!色空中無有色,受、想、行、識空中無有識。

舍利弗!色空故無惱壞相,受空故無受相,想空故無知相,行空故無作相,識空故無覺相。

何以故?舍利弗!色不異空,空不異色;色即是空,空即是色。受、想、行、識,亦如是。

舍利弗!是諸法空相:不生不滅,不垢不淨,不增不減。是空法:非過去,非未來,非現在。是故空中無色、無受想行識,無眼耳鼻舌身意,無色聲香味觸法,無眼界乃至無意識界。亦無無明亦無無明盡,乃至亦無老死亦無老死盡;無苦集滅道;亦無智,亦無得。亦無須陀洹,無須陀洹果;無斯陀含,無斯陀含果;無阿那含果;無阿羅漢,無阿羅漢果;無辟支佛,無辟支佛道;無佛,亦無佛道。舍利弗!菩薩摩訶薩如是習應,是名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舍利弗!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,不見般若波羅蜜若相應若不相應,不見檀那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那波羅蜜若相應若不相應;亦不見色若相應若不相應,不見受想行識若相應若不相應;不見眼乃至意,色乃至法,眼色識界乃至意法識界若相應若不相應;不見四念處乃至八聖道分,佛十力乃至一切種智若相應若不相應。如是,舍利弗!當知菩薩摩訶薩與般若波羅蜜相應。」

◎另參《大智度論》卷 36〈3 習相應品〉(CBETA, T25, p. 327b19-p. 328c11)

(3)《摩訶般若波羅蜜經》卷9〈34 勸持品〉(CBETA, T08, p. 286b10-c23):

爾時,佛告釋提桓因言:「憍尸迦!汝當受是般若波羅蜜,持、讀、誦、說,正憶念!何以故?若 諸阿修羅生心,欲與三十三天共鬪。憍尸迦!汝爾時當誦念般若波羅蜜,諸阿修羅惡心即滅,更 不復生。憍尸迦!若諸天子天女,五死相現時,當墮不如意處,汝當於其前,誦讀般若波羅蜜, 是諸天子、天女,聞般若波羅蜜功德故,還生本處。何以故?聞般若波羅蜜有大利益故。」

「復次,憍尸迦!若有善男子、善女人,若諸天子、天女,聞是般若波羅蜜經耳,是功德故,漸

**精要部分**,古德為了易於受持,特地摘出來單行流通,所以名為**《般若波羅蜜多心經》**。 這樣,本經**沒有首尾,不是更合理嗎**?

**後人**以為經有三分,見此經首「觀自在菩薩」一句,於是即將此經**添足三分**,而作為**觀 自在菩薩所說**的了。

# 甲一 標宗

觀自在菩薩,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,照見五蘊皆空,度一切苦厄。

此是總標,以下即是解釋此三句的。此三句中[1]有人有法,[2]有因有果。

- <sup>[1]</sup>**觀自在菩薩**,是能修般若法門**者。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,照見五蘊皆空**,即是所修觀 法。
- <sup>[2]</sup> 修般若波羅蜜多,通達五蘊皆空,即是**因**;由此體達空性而能**度一切苦厄**,即是果。

# 一、觀自在菩薩

# (一) 觀自在的菩薩

「觀自在菩薩」,即般若觀慧已得自在的菩薩,不一定指補怛落迦的觀世音菩薩。 菩薩是**依德立名**的,**有某種特殊功德,即名他為某某**。《華嚴經》每有若干同名同號的 菩薩,即由於此。所以,**誰有觀自在的功德,誰就可以稱為觀自在**。

[1] 觀是對於宇宙人生真理的**觀察,由此洞見**人生的究竟。下文**照見**,即是**般若觀慧的作** 

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?憍尸迦!過去諸佛及弟子,皆學是般若波羅蜜,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入無餘涅槃。憍尸迦!未來世諸佛,今現在十方諸佛及弟子,皆學是般若波羅蜜,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入無餘涅槃。何以故?憍尸迦!是般若波羅蜜,攝一切善法,若聲聞法,若辟支佛法,若菩薩法,若佛法。」

釋提桓因白佛言:「世尊!般若波羅蜜,是大明呪,無上明呪,無等等明呪!何以故?世尊!是般若波羅蜜能除一切不善,能與一切善法。」

佛語釋提桓因言:「如是!如是!憍尸迦!般若波羅蜜是大明咒,無上明咒,無等等明咒!何以故?憍尸迦!過去諸佛因是明咒故,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;未來世諸佛,今現在十方諸佛,亦因是明咒,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因是明咒故,世間便有十善道,便有四禪、四無量心、四無色定,便有檀那波羅蜜乃至般若波羅蜜,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。便有法性、如、法相、法住、法位、實際。便有五眼,須陀洹果乃至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,一切智、一切種智。憍尸迦!菩薩摩訶薩因緣故,十善出於世間,四禪、四無量心,乃至一切種智,須陀洹乃至諸佛,出於世間。譬如月滿照明,星宿亦能照明。如是,憍尸迦!一切世間善法、正法,十善乃至一切種智,若諸佛不出時,皆從菩薩生;是菩薩摩訶薩方便力,皆從般若波羅蜜生。是菩薩摩訶薩以是方便力,行檀那波羅蜜乃至禪那波羅蜜,內空乃至無法有法空,四念處乃至十八不共法,不證聲聞、辟支佛地,亦能成就眾生、淨佛國土,壽命成就、國土成就、菩薩眷屬成就,得一切種智,皆從般若波羅蜜生。」

- ◎另參《大智度論》卷 58 〈34 勸受持品〉(CBETA, T25, p. 468a17-p. 470a14)
- (4)《大般若波羅蜜多經》卷 4 (2 學觀品)(CBETA, T05, p. 17b25-p. 18a29)。

用。4[2] 自在即是自由,擺脫了有漏有取的蘊等繫縛,即得身心的自由自在。

用經文來解釋<sup>「1]</sup> 照見五蘊皆空即是觀<sup>「2]</sup> 度一切苦厄即得自在。

由此,觀自在菩薩可作兩說:一、特別指補怛落迦的觀自在菩薩。二、凡是能觀察真理 獲得痛苦解脫者,都名觀自在菩薩——本經指後者。

<sup>(1)</sup>經上說**八地以上**的菩薩,得色自在、心自在、智自在,為菩薩的觀自在者。<sup>(2)</sup>然菩薩**登地**,通達真理,斷我法執,度生死苦,即可名觀自在。<sup>(3)</sup>就是**勝解行者**,能於畢竟空觀修習相應,也可以隨分得名觀自在了。<sup>5</sup>

慧之名義 …〔中略〕…

諸異名中,般若(慧)、闍那(智)、毘缽舍那(觀)三者,顯得特別重要。它們在共通中所有的不同意義,也有更顯著的分別;當然,其**真正體性仍然是沒有差異**的。

[-][1] **般若**一名,比較其他異名,可說最為尊貴,含義也最深廣。它底安立,著重在**因行的修學**;[2]到 達究竟圓滿的**果證**,般若即轉名**薩婆若(一切智),或菩提(覺)**,所以羅什說:「薩婆若名老般若」。

(1) **般若**所代表的,是**學行中的因慧**,(2) 而**智與菩提**等,則是依般若而證悟的**果慧**。

[二] 再說慧、觀二名義: 慧以「**簡擇**為性」;約**作用**立名,這**簡擇為性的慧體,在初學即名為觀**。

<sup>(1)</sup>學者初時所修的慧,每用觀的名稱代表,<sup>(2)</sup>及至觀行成就,始名為慧。其實慧、觀二名,**體義本一,通前通後,祇是約修行的久暫與深淺,而作此偏勝之分**。我們**如要了解慧的內容,就不可忽略觀的意義。** 

關於觀的名義,佛為彌勒菩薩說:「能正思擇,最極思擇,周遍尋思,周遍伺察,若忍、若樂、若慧、若見、若觀,是名**毘缽舍那(觀)」。分別、尋伺、觀察、抉擇等,為觀的功用**;而這一切,也是**通於慧**的。慧也就是「**於所緣境簡擇為性**」。

修習觀慧,對於所觀境界,不僅求其明了知道,而且更要能夠引發推究、抉擇、尋思等功用。緣世俗事相是如此,即緣勝義境界,亦復要依尋伺抉擇等,去引發體會得諸法畢竟空性。因為唯有這思察簡擇,才是觀慧的特性。

[三][1]《般若經》中的**十八空,即是尋求諸法無自性的種種觀門**。[2]如**觀門修習成就,名為般若**; 所以說:[1]未成就名**空**,[2]已成就名**般若**」。

因此,修學佛法的,若一下手就都不分別,以為由此得無分別,對一切事理不修簡擇尋思,那他就**永遠不能完成慧學,而只是修止或者定的境界**。

5(1)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, p.389~p.391:

以諸勝解行,廣集二資糧;經一無數劫,證入於聖位。

修習信心成就,進入十住的第一住——發心住,**從此一定進修大乘道**。依一般的根性說,**到這,菩薩道已有了一定的時限,已進入三大無數劫的開端。**這裏面,經說有三十位。(1)十住:…〔中略〕…(2)十行:…〔中略〕…(3)十迴向:…〔中略〕…這三階三十位,總稱為**勝解行地**。因為這還沒有現證法性,而是「以諸勝解」來修「行」。

在這三十位中,「廣」修六度,四攝,積「集」福德,智慧——「二」種「資糧」,都是廣大無邊,所以也叫**『資糧位』**。

這三十位的進修,一共要「經」歷「一」大「無數劫」的漫長時間,才能圓滿,而進到能「證入於」無漏現行的「聖位」——歡喜地。

這三階位,依《菩薩本業瓔珞經》說:<sup>[1]</sup>十住著重於**空性勝解的修習成就,安住勝義**;<sup>[2]</sup>十行著重在**觀即空的假名有,以大悲心利益眾生**;<sup>[3]</sup>十迴向著重在**空假平等的觀慧。** 

在十迴向終了時,隨順有部、瑜伽的學者,安立『暖、頂、忍、世第一法』的現觀次第,名為四加行,所以又別開為『加行位』。

<sup>(-)</sup> 修菩薩行的,是利他為先,所以這三十位(十信位也如此)菩薩,**多在人間為政治領袖,施行仁政來普利人群**。以功德的大小,而有國王大小的分別。<sup>(1)</sup> 十善菩薩</mark>,多為小國王,及以武力統

<sup>4</sup>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, p.160~p.162:

## (二) 菩薩——菩提薩埵

「菩薩」,梵語應云菩提薩埵。

## 1. 菩提 覺悟

菩提譯為覺悟,對事理能如實明白,了知人生的真意義,由此向人生的究竟努力以赴。 這不是世間知識所知,唯有般若慧纔能究竟洞見的。佛是具有最高覺悟者,菩薩即以佛 的大覺為理想的追求者。

# 2. 薩埵——有情

**薩埵**譯為**有情,情是堅強意欲向前衝進的力量**。人和一般動物,都有這種**緊張衝動的力量**,所以都是有情。有的譬喻為**金剛心**,就是說明這種**堅忍的毅力**。

## 3. 菩提薩埵——覺有情

合起來,菩提薩埵譯為**覺有情**,

## (1) 有覺悟(具智慧分)的有情

**有覺悟的有情**,不但不是普通的動物,就是混過一世的人,也配不上這個名稱。必須是 **了知人生的究竟所在,而且是為著這個而努力前進的**,所以菩薩為一類**具有智慧成分的** 

一來施行仁政的**鐵輪王。<sup>(2)</sup> 十住菩薩**,多做統一二洲的**銅輪王。<sup>(3)</sup> 十行菩薩**,多做統一三洲的**銀輪王。<sup>(4)</sup> 十迴向菩薩**,多做統一四洲,不依武力的**金輪王。<sup>(二)</sup>** 其實,修習十信而失敗了的,名為 **敗壞菩薩,也多數感報為國王,施行利人的善政。** 

所以<sup>(1)</sup> 初學大乘菩薩道的,多在人間,不廢人間的正法。<sup>(2)</sup> 等到證入聖位,這才遍處人天,隨感 而應化呢!

(2)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, p.147:

大乘分菩薩道為二階: <sup>(1)</sup> 般若道,凡經一大僧祇劫,是實證以前的,地前的。唯識宗稱為資糧位,加行位(到見道位)也名勝解行地。 <sup>(2)</sup> 證悟以後是方便道,凡經二大僧祇劫,即登地菩薩,唯識家稱為從見道到修道位。

大體的說: 11 地前菩薩,雖有勝解而還沒有現證,廣集無邊的福智資糧,**與本生談所說相近**。 12 大地菩薩,現證了法界,如觀音菩薩等慈悲普濟,不可思議。**本生談中的一分異類中行,屬於這一階段的化身。** 

雖有未證悟,已證悟二大階位,而未證悟前,菩薩還是慈悲利物,決無一心一意趣求解脫自利的。

- (3) 印順導師《大乘起信論講記》, p.28:
  - 一切修行大乘法的,可分為二類:一、**勝解行的菩薩**,這是未證悟法性真如的。二、**如實行的菩薩**,這是已經證悟法性真如的,即地上菩薩。真實的僧寶,是實證法性,已得無漏功德的聖者。
- (4)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一冊》, p.342:
  - 唯識宗立五位:資糧位,加行位,見道位,修道位,究竟位。從菩薩發心到成佛,分成五個階段。
- (5) 印順導師《勝鬘經講記》, p.257:

如來承上而接著說:「若」為「我」佛的「弟子」,修一乘佛法,最初是「隨信」,即以信心為依而修學,是隨信行者。學佛本有二類根性:(一)是隨信的,重於信心,隨信而入於佛法;(二)是隨智的,重於法智,隨智而深入佛法。

本經宗明果德,所以重在信心,隨信入道。[1]「信增上」,是隨信行的信心,漸次深固而有力。隨信如信根,信增上如信力,這是信位菩薩,「依」於上來「明信」,進而「隨順法智」。明信,不是迷信,而是含有慧解的正信,不過重在信而已。[2]得到明信,再隨順智慧觀察正法,名為法智,這是勝解行地菩薩。[3]隨順法智後,再進「而得」到「究竟」,即是悟入正法,於正法究竟決了無疑,不會退轉了,這是分證以上的菩薩。修學佛法,有此信位,解行位,證入位的三階。

有情。

## (2) 追求覺悟的有情

又可以說:菩提薩埵是**追求覺悟的有情**。有情雖同有緊張衝動的活力,可惜都把他們用在食、色、名位上。菩薩是**把這種強毅的力量,致力於人生究竟的獲得,起大勇猛,利濟人群以求完成自己,就是吃苦招難,也在所不計**。所以經裡常常稱讚菩薩**不惜犧牲,難行能行。** 

**以堅毅的力量求完成自己的理想——覺悟真理,利濟人群,淨化自己**,這才不愧稱為菩薩。<sup>6</sup>

## (3) 覺,是菩薩上求的;有情,是菩薩下化的

又,**覺**是菩薩所要追求的,**有情**是菩薩所要救濟的。**上求佛道,下化有情,就是這覺有情的目的和理想。** 

<sup>6</sup>(1)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, p.32 ~ p.33:

(一) **菩薩**,是菩提薩埵的簡稱。薩埵是眾生——新譯有情,菩提是覺。發心上求大覺的眾生;或上求大覺,下化眾生的,名為菩薩。菩薩以菩提心為本,離了菩提心,即不名為菩薩。

[2] 摩訶薩,是摩訶薩埵的簡稱。[1] 摩訶譯為大;菩薩在一切眾生——凡夫,小乘中為上首,所以名摩訶薩。[2] 還有,[4] 薩埵,在凡夫以情愛的衝動為中心,生存鬥爭,一切互相的爭執、殘殺,都由此情愛的妄執所引發。眾生的情愛勝於智慧,所以一言一動,都以一己、一家、一族、一國的利益為前提,甚而不顧眾生多數的福樂。[8] 菩薩發菩提心,以智慧淨化情愛,發為進趣菩提,救度眾生的願樂;於是乎精進勇猛的向上邁進,但求無上的智慧功德,但為眾生的利益,此心如金剛,勇健、廣大,所以又名摩訶薩埵(薩埵即勇心)。

(2) 印順導師《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》, p.130~p.131:

菩薩,是菩提薩埵的簡稱,菩提與薩埵的綴合語。菩提與薩埵綴合所成的菩薩,他的意義是什麼?在佛教的發展中,由於菩薩思想的演變,所以為菩薩所下的定義,也有不同的解說。菩提bodhi,譯義為「覺」,但這裡應該是「無上菩提」。如常說的「發菩提心」,就是「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」。菩提是佛菩提、無上菩提的簡稱,否則泛言覺悟,與聲聞菩提就沒有分別了。菩(提)薩(埵)的意義,『初期大乘佛教之研究』,引述 Har Dayal 所著書所說——菩薩的七種意義;及西藏所傳,菩薩為勇於求菩提的人(20.017)。

今依佛教所傳來說:薩埵 sattva 是佛教的熟悉用語,譯義為「有情」——**有情識或有情愛的生命**。菩薩是**求(無上)菩提的有情**,這是多數學者所同意的。依古代「本生」與「譬喻」所傳的菩薩,也只是求無上菩提的有情。然求菩提的薩埵,**薩埵内含的意義,恰好表示了有情對於(無上)菩提的態度**。

初期大乘經的『小品般若經』,解說「摩訶(大)薩埵」為「大有情眾最為上首」,薩埵還是有情的意義。『大品般若經』,更以「堅固金剛喻心定不退壞」,「勝心大心」,「決定不傾動心」,「真利樂心」,「愛法、樂法、欣法、熹法」——五義,解說於「大有情眾當為上首」的意義(20.018)。所舉的五義,不是別的,正是有情的特性。生死流轉中的有情,表現生命力的情意,是堅強的,旺盛的。是情,所以對生命是愛、樂、欣、熹的。

釋尊在成佛不久,由於感到有情的「愛阿賴耶,樂阿賴耶,於阿賴耶,熹阿賴耶」,不容易解脫,而有想入涅槃的傳說(20.019)。但**這種情意:如改變方向,對人,就是「真利樂心」;對正法——無上菩提,就是「愛法、樂法、欣法、熹法」心**。菩薩,只是**將有情固有的那種堅定、愛著的情意特性,用於無上菩提**,因而菩薩在生死流轉中,為了無上菩提,是那樣的堅強,那樣的愛好,那樣的精進!
田氏七義中,第六,薩埵是「附著」義;第七,是「力義」;西藏傳說為「勇心」義,都與『般若經』所說相合。

所以,菩薩是**愛樂無上菩提,精進欲求的有情**。如泛說菩提為覺,薩埵為有情(名詞),就失去菩薩所有的,**無數生死中勤求菩提的特性**。

## (4) 小結

由此看來,**菩薩並不意味什麼神與鬼,是類似世間的聖賢而更高尚的。**[1] 凡有求證真理 利濟有情的行者,都可名菩薩。[2] 修到能照見五蘊皆空,度脫一切苦厄,即是觀自在菩薩。7

7(1) 印順導師《無諍之辯》, p.200:

人間一切正行(種田種菜也不例外),都可以利益眾生,都是菩薩事業,都是攝化道場,都是成佛 因行。…〔中略〕…

菩薩遍及各階層,不一定是煊赫的領導者。隨自己的能力,隨自己的智慧,隨自己的興趣,隨自己的事業,隨自己的環境:真能從悲心出發,但求有利於眾生,有利於佛教,那就無往而不是人世,無往而不是大乘!這所以菩薩人人可學。

如不論在家出家,男眾女眾,**大家體佛陀的悲心,從悲願而引發力量:真誠、懇切,但求有利於** 人。我相信:**涓滴、洪流、微波、巨浪,終將匯成汪洋法海而莊嚴法界,實現大乘的究極理想於** 人間。

否則,**根本既喪,什麼入世、出世,都只是戲論而已!** 

(2) 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, p.138~p.140:

不要只記著大菩薩,覺到我們不能學。在學校裡,由幼稚園一直學到研究院;菩薩也是由初發心菩薩學到大菩薩。現在講**最初修學的初心菩薩,與我們凡夫心境相近,切實易學。** 

…〔中略〕…

…〔中略〕…十善菩薩,是初心菩薩,發大悲為主的大菩提心,要成佛度眾生,依這十種善行去修學,可說人人能學。如說不會做,那一定是自己看輕自己。佛法說:人,要有健全的人格,就得從五戒、十善做起,十善便是人生的正行。<sup>[1]</sup>如有崇高道德,能行十善,缺少大悲心,還只是世間的聖人,人中的君子。<sup>[2]</sup>佛法就不同了,十善正行,是以發大悲心為主的菩提心為引導的,所以即成為從人到成佛的第一步。

(3) 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, p.103~p.104:

有的人因誤解而生疑難:行十善,與人天乘有什麼差別?這二者,是大大不同的。這裡所說 的**人間佛教,是菩薩道,具足正信正見,以慈悲利他為先。** 

學發菩提心的,勝解一切法——身心、自他、依正,都是輾轉的緣起法;了知自他相依,而性相 畢竟空。依據即空而有的緣起慧,引起平等普利一切的利他悲願,廣行十善,積集資糧。這與人 乘法,著重於偏狹的家庭,為自己的人天福報而修持,是根本不同的。

初學發菩提心的,了知世間是緣起的,一切眾生從無始以來,互為六親眷屬。一切人類,於自己 都展轉依存,有恩有德,所以修不殺不盜等十善行。即此人間正行,化成悲智相應的菩薩法門, 與自私的人天果報,完全不同。

這樣的人間佛教,是大乘道,從人間正行去修集菩薩行的大乘道;所以菩薩法不礙人生正行,而 人生正行即是菩薩法門。

以凡夫身來學菩薩行,向於佛道的,**不會標榜神奇,也不會矜誇玄妙,而從平實穩健處著手做起。一切佛菩薩,都由此道修學而成,**修學這樣的人本大乘法,<sup>[1]</sup>如久修利根,不離此人間正行,自會超證直入。<sup>[2]</sup>如一般初學的,循此修學,保證能不失人身,不礙大乘,**這是唯一有利而沒有險曲的大道!** 

(4) 印順導師《華雨集第四冊》, p.60~p.61:

這十善,如依三心而修,就是「十善菩薩」行了。或者覺得:這是重於私德的,沒有為人類謀幸福的積極態度,這是誤會了!佛法是宗教的,不重視自己身心的淨化,那是自救不了,焉能度人!經上說:「未能自度先度他,菩薩於此初發心」。怎樣的先度他呢?如有福國利民的抱負,自己卻沒有學識,或生活糜爛,或一意孤行,他能達成偉大的抱負嗎?所以菩薩發心,當然以「利他為先」,這是崇高的理想;要達成利他目的,不能不淨化自己身心。這就是理想要高,而實行要從切近處做起。

**菩薩在堅定菩提,長養慈悲心,勝解緣起空性的正見中,淨化身心,日漸進步。**這不是說要自己 解脫了,成了大菩薩,成了佛再來利他,而**是在自身的進修中,「隨分隨力」的從事利他,不斷進** 

#### 修,自身的福德、智慧漸大,利他的力量也越大,這是初學菩薩行者應有的認識。

#### (5) 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, p.111~p.112:

菩薩的自利,從利他中得來,一切與利他行相應。如持戒,即不妨害眾生;習定而修慧發通,可以知根機而化濟眾生。大乘道的自利,不礙利他,反而從利他中去完成。**說到大乘道的自利利他,也不一定是艱難廣大的,隨分隨力的小事,也一樣是二利的實踐,只看你用心如何!** 

如這塊小園地,<sup>(1)</sup> 執著為我所有的,我栽花,我種樹,我食用果實,這就是自私的行為。即使是物物交換,社會得其利益,也算不得真正的利他。<sup>(2)</sup> 大乘行者就不同了,不問這株樹栽下去,要多少年才開花,多少年才結果;不問自己是否老了,是否能享受他的花果;也不為自己的兒孫打算,或自己的徒弟著想。總之,如地而有空餘的,樹而於人有益的——花可以供人欣賞,枝葉可以乘涼,果可以供人摘了吃;或可以作藥,或可以作建材,那就去栽植他。但問是否於人有益,不為自己著想,這便是菩薩行了。行菩薩道的,出發於利他,使利他的觀念與行為,逐漸擴大,不局限於個人、一家、一鄉等。

凡是於眾生、於人類有利益的,不但能增長自己未來的功德果報,現生也能得社會的報酬。如上 所說的小小利他功德,還能得現生與未來的自利,何況能提高向佛道的精進,擴大利他的事業, 為眾生的究竟離苦得樂而修學呢!所以凡不為自己著想,存著利他的悲心,而作有利眾生的事, 就是實踐菩薩行,趣向佛果了。自利利他,同時成就。

#### (6)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, p.6~p.10:

#### 二 我在宇宙之間

一、神造我歟?對這茫茫的人生,又考察到另一個問題,就是我生存在這廣大長遠的時空中, 究竟有何種地位?宇宙之大,上天下地,形形色色,萬化紛紜,吾人生來死去,行善作惡,皆在 其中。但我們生存這宇宙之中,究竟是什麼地位?應該採取何種態度?比方在家庭中是家長,即 負有家長的責任;做學徒的,就應有學徒的態度。

西方宗教的觀念,人在宇宙之中是被造的,宇宙間一切萬事萬物,飛鳥走獸,乃至草木叢林,各式各樣,都是神所創造的,一切受神的管理和支配。人既然屬神所有,人就是神的奴隸,所以他們每稱神為主,人自稱神的僕人。所以我說:西方宗教的人生觀,是主奴的文化體系。

人是神的奴僕,一切唯有服從,不服從就有罪。如主人命令僕人先掃地後煮飯,而僕人卻先煮飯 後掃地,雖然事情做得很好,這也是不對的,因為僕人違背了主人的命令。

這宇宙間就是能造的神和被造的人與萬物的兩種關係。人雖是奴隸,但是高等的奴隸,神創造了 宇宙萬物以後,教人去支配管理萬物。所以做人的態度,站在神的面前是感覺到萬分的可憐;但 是對於萬物,又有了大權威,值得高傲。

西方宗教文化,離開了神,好像一切毫無意義。這種觀念,在當時文明未開化時期,也許是合理, 但是到了現今,是值得考慮的了。

- 二、天地生我歟?中國文化對於人在宇宙間地位的看法,比西方宗教要高明得多,他說人由 天地所生,或由陰陽和合生。…〔中略〕…**是否人人都能與天地並立呢?唯有聖人才能「贊天地之化 育」。**又說:「天地無心而成化,聖人與萬物同憂」,這些都充分的表現出聖人之偉大。…〔中略〕…
- 三、我造世間歟?佛法認為宇宙間的一切是由各人自己造成的,所謂是自作自受,共作共受, 這是業感的定律,與神教恰恰相反。因此,學佛的應該理解到兩種道理:
- 一、<sup>[1]</sup>世界這樣的混亂和苦難,是由人類過去的惡業所造成,<sup>[2]</sup>要世界清淨和莊嚴,也唯有人人能行善止惡,才有希望。約個人說:我沒有知識或家境的困難,乃至病苦的糾纏,都是由於過去或現生的業力所成。所以說要想世界得和平,個人得安樂,要自己儘量的向好的方面做去才行。若人是神所造的,自己就沒有力量,一切只有聽神決定。佛法說由自身業力所招感,故自己有一番力量能改造自己,進而能改造世間。
- 二、相信了佛法的業感緣起,<sup>[1]</sup>無論是世界穢淨,個人的成敗,都是以前的業力所招感,決不會怨天尤人。<sup>[2]</sup>業力是可以改進的,就從現在向善的方面做出,前途自然充滿了無限的光明,這是佛法為人的根本態度。

我人何以要行善,使個人獲得安樂,使世界趨於和平。**這贊天地之化育是每個人都能做到的,所以佛法提倡平等觀,也就是人人皆可以成佛的道理。了解到這點,就可以明白人在宇宙間佔有何等重要的地位。** 

## 此明能觀的人。

# 二、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

「行深般若波羅蜜多時」,此說觀自在菩薩**所修的法門**。智慧,是甚深的。深淺本是相對的,沒有一定的標準,但**此處所說的深,專指體驗第一義空的智慧,不是一般凡夫所能得到的,故名為深。** 

《般若經》裡,弟子問佛:深奧是何義?佛答以:『空是其義,無相、無願、不生不滅 是其義』。這空無相無願——即空性,不是一般人所能了達的,所以極為深奧。《十二門 論》也說:『大分深義,所謂空也』。<sup>8</sup>

# 三、照見五蘊皆空

能「照見五蘊皆空」的,即是甚深般若慧。般若的悟見真理,如火光的照顯暗室, 眼睛的能見眾色一樣。**五蘊,是物質精神的一切,能於此五類法洞見其空,即是見到一** 切法空。<sup>9</sup>

佛法的我造世界,人人造世界說,是自由自主的人生觀。人與人間,既不是主奴體系,也不 是父子體系。先進先覺的是師,後覺的是弟子。先覺者有引導後覺者應盡的責任,是義務而不是 權利;後覺的,不覺的,有尊敬與服從教導的義務。

師友間情理並重,而在共同事上,又完全站於平等地位。以佛法而構成社會關係,必然為師友文化體系,適合於民主自由的精神。

佛法說,我能造世界,與上帝的創造不同。<sup>[1]</sup>上帝要人就有人,要萬物就生萬物,是無中生有的,違反因果律的創造。<sup>[2]</sup>佛法的造世界,是由各人起心動念的業力所造成,若能積功累德, 淨心行善,就可以實現清淨理想的世界。

最近有人說:佛也能創造世界,如阿彌陀佛能創造西方極樂世界。其實,若想以此來媲美莫須有的創造神,那是笑話!若以此來顯示佛的能力,也是不懂佛法。依因果律而感造世界,這有甚麼希奇,凡夫也能創造世界,不過所造的是地獄、餓鬼、畜生、人間、天上的世界罷了。[1] 因人有煩惱惡業,所以造的是污濁世界;[2] 佛具有無邊清淨功德——福慧圓滿,所以造的世界是莊嚴清淨國土。這是佛法的因果定律。

學佛者明瞭這一道理,在日常起心動念中,應盡力向善的方向做去。自己這樣做,勸人也這樣做,清淨世間的實現(十方已實現的,很多)才有希望。

8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, p.366~p.367:

依經文的敘述去了解,<sup>[1]</sup> 在五事具足的,於一切法無自性空,能成立一切法,能修能證的根機來說,這還不是了義教嗎?<sup>[2]</sup> 如根機不夠,五事不具足,於一切法無自性空,不能成立一切法,或者破壞一切法,這才成為深密難解,而需要佛的淺顯解釋了。

龍樹論意也如此:如大海,<sup>(1)</sup>人以為極深,<sup>(2)</sup>而羅睺羅阿修羅王,站在大海裏,水不過臍,這深個什麼呢!又如山民聽說鹽能美味,就抓一把鹽來吃,結果是鹹苦不堪。鹽能美味,<sup>(1)</sup>這在一般人,是怎樣的明白,<sup>(2)</sup>而在無知的山民心裏,卻成為秘密難懂了。

所以**深與不深,密與不密,不在乎法的本身,而在乎聽眾的根機。**這樣,《般若經》等說一切法無性空,一切唯名唯假,<sup>[1]</sup>對般若法會的根性來說,是究竟的了義教。<sup>[2]</sup>不過在五事不具的根性看來,深而又密,這所以又要解釋一番,淺顯明了,能信能解,覺得這才是了義法門。

9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, p.62 ~ p.63:

因自我而執身命一異,雖是完全虛妄;但**有情與身心,為一切中心,在佛法中是要建立的。擴大的觀點,命與身,就是我與世間或我與宇宙的問題。**我,不單是自己,而是一一有情。**對有情而存在的,就是世間。** 

<sup>(1)</sup> 這「世間」,可以包括根身與境界;我則單是身心相續的生命。如上面引的《雜含》二七三經,問「云何為我」,答覆時謂**以六處為本的身心活動叫我**。這樣,好像我的範圍比世間狹了些。<sup>(2)</sup>不過<sup>(A)</sup>《雜阿

有的譯本,在五蘊下加個「等」字,即等於下文所要講的十二處、十八界、四諦、十二 緣起等。

空性,是要在具體的事實上去悟解,依有明空,空依有顯,若離開了具體存在的事物, 也不知什麼是空了。所以佛經明空,總是帶著具體的事實的,如說五蘊空,十二處空等。 10

含》二三〇經**約六處來安立世間**;<sup>[B]</sup>第三七經又謂:「色(五蘊)無常苦變易法,是名世間世間法」, 另**約五蘊來安立世間法**。

以有情為本的蘊、處出發,以此安立我(有情),同時也以此安立法。這樣,<sup>[1]</sup> 我與世間畢竟是不相離而相等的了。<sup>[2]</sup> 不但如此,即一切法,照《雜含》三二一經「眼及色……是名為一切法」的意義看來,也還是安立在(外有所對境界,內有身心活動的)有情中心上的,也是不能離開有情去談一切法的。總之,命與身,我與世間,我與一切法,都是以有情為中心而說到一切。我們對佛法以有情為中心的意義,必須時時把握住,才能對後代的諍論,徹底了解。

10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, p.6 ~ p.10:

#### 第二節 空有之關涉

#### 第一項 依有明空

一提到空,便關連到有;佛法不能不談空,佛法也就不能不說有。無論說的是實有、幻有或(中國說的)妙有,總都是有;所以**要明空,應該依有明空**。依佛法,**修學的程序,應該先學「有」**。

[1] 這不是什麼「先學唯識,後學中觀」的先學有,是說**對於緣起因果法相之「有」,必須先有個認識。**[1] 從**否定虛妄的空義**說,絕不能離有去憑空否定,必在具體法(有)上去勘破一般人的錯誤認識。 [2] 從**深入法性的空理**說,這空理——空性,也必須在具體法相上去體悟它。**聲聞乘經**說的「諸行空、常空、我空、我所空」,不都是從具體的「行」(有為法)而顯示空的嗎?就是**大乘經**,如《般若心經》的「照見五蘊皆空」,也是從具體的五蘊法上照見空的。 [二] 從**佛法的修**上說,要離邊邪,就必須**拿正確的行為來代替,不是什麼都不做就算了事**。要解脫生死,必須先有**信、戒、聞、施等善行**為方便,也不是什麼都不要。

所以無論是理解、是行為,從有以達空,是必然的過程。《雜阿含》三四七經說:

先知法住,後知涅槃。

先有通達緣起法相的法住智,然後才能證得涅槃智,這是必然不可超越的次第;超越了就有流弊。 一般學空的無方便者,每覺得空義的深刻精微,而對因果事理的嚴密、行為的謹嚴,反以為無足輕重, 那是大大的錯誤了!

#### 第二項 知空不即能知有

一般以為能理會緣起不礙性空、性空不礙緣起,便算是不忽略有,善於知有了。凡是正確的從空明有,當然能夠體會到性空緣起的無礙不相衝突的。但**明理並不就能達事,體空也不就能知有。** 

(1)如桌上的瓶,如確乎是有,我們觀察它是因緣和合的幻有,是無常、無我、無自性、空的;雖空而緣起假瓶的形色、作用還是有的。**這樣的依有明空,是緣起性空無礙;** 

(2) 可是, **桌子上到底是不是有瓶?是怎樣的有?甚至那邊屋裡是不是有香爐等等,則須另用世俗智才能了解,不是明白了總相的空理就可明白事相的一切有。**佛弟子周利槃陀伽,證了阿羅漢果,對於空理不能說不了達,了達的也不能說是錯誤,可是他不能說法,因為缺乏了知有的世俗智。

多少講空者,說到性空不礙緣起,以為什麼都可以有,而不注意事實。結果,空理儘管說得好聽,而 思想行為儘可與那最庸俗最下流的巫術混做一團。

所以究竟是有沒有,究竟有何作用,究竟對於身心行為、人類社會有否利益,究竟障不障礙出世解脫 ——**這些問題,不是偏於談空所能了解的。** 

根本佛法與後來的一分大乘學者,有點不同。<sup>[1]</sup> 佛說,必須先得世俗法住智,對緣起法相得到正確認識,然後才能體驗涅槃的空寂。<sup>[2]</sup> 但有些學者,不能事先深切決了世俗,下手就空,每每為空所障,偏滯於總相空義,不能善見緣起,往往流於懷疑或邪正混濫的惡果。

應該記著:知空不即能知有,空並不能證明有的正確與否。

蘊,是**積聚**的意思,即是**一類一類的總聚**。佛把**世間法**總分為五類:色、受、想、行、 識。一切**物質的現象**,總攝為色;**精神的現象**,開為受、想、行、識四種,總名之曰五 蘊。<sup>11</sup>

#### …〔中略〕…空有空的意義,不容許誇大了去包辦一切、解決一切。

#### 11 (1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58~p.60:

佛以慧眼觀有情,歸納有情的蘊素為五聚,即五蘊——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。這五者,**約情識的 能識、所識而分。** 

(一)所識知中,(1)**有外界的山河大地等,有自己的身體,即是色蘊。**色的定義為「變礙」,如《雜含》(卷二·四六經)說:「可礙可分,是名色」。有體積而佔有空間,所以有觸礙;由於觸對變異,所以可分析:**這與近人所說的物質相同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等都是。** 

(2)除形質的色蘊外,內在的精神活動,這也是情識所識的,可分為三:(A)一、受蘊:受的定義是「領納」,即領略境界而受納於心的,是有情的情緒作用。如領境而適合於自己身心的,即引起喜樂;如不合意的,即感到苦痛或憂愁。(B)二、想蘊:想的定義為「取像」,即是認識作用。認識境界時,心即攝取境相而現為心象;由此表象作用,構成概念,進而安立種種名言。(C)三、行蘊:行的定義是「造作」,主要是「思」心所,即意志作用。對境而引生內心,經心思的審慮、決斷,出以動身,發語的行為。

分析內心的心理活動,有此三類,與普通心理學所說的**感情、知識、意志**相似。但這三者是**必然相應的,從作用而加以相對的分類,並不能機械的劃分。**為什麼這三者屬於所識知呢?這三者是內心對境所起的活動形態,雖是能識,但也是所覺識的,**在反省的觀察時,才發現這相對差別的心態**。

(二)如直從能識說,即是識蘊。識是明了識別,從能知得名。

常人及神教者所神秘化的有情,經佛陀的慧眼觀察起來,僅是**情識的能知、所知**,僅是**物質與精**神的總和;離此經驗的能所心物的相依共存活動,沒有有情的實體可得。

五蘊說的安立,由「四識住」而來。佛常說有情由四識住,四識住即是有情的情識,在色上 貪著——住,或於情緒上、認識上、意志上起貪著,執我執我所,所以繫縛而流轉生死。如離此 四而不再貪著,即「識不住東方南西北方四維上下,除欲、見法、涅槃」(雜含卷三·六四經)。 綜合此四識住的能住所住,即是五蘊,這即是有情的一切。



## (2)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, p.28~p.29:

#### 三 有情為即心色而非心色的存在

有情,命者,上面曾說到:不單是生理的,而是精神與肉體——身心或者說名色的總和活動。依佛法說,組成有情的要素,一、精神的,是五蘊中的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蘊;二、肉體的,是五蘊中的色蘊。

[一] 色法, 約複合體說, 有皮、肉、骨、血等三十六物。約單純的要素說, 有生理機構的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; 物理基礎的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; 以及最一般的物質因素, 地、水、火、風。

[1]心法,[1][A] 約認識中心的分類來說,有**六識**:依眼根而了別(彩色形態等)色的,是眼識;耳識,鼻識,舌識;依身根而了別軟硬,澀滑等觸的,是身識。這五識,近於生理學上的「感官經驗」。第六是意識,這是對五識所取的印象,能一一的承受過來,加以再分別。意識的內容,極其廣泛:內、外、過去、未來、現在、實事、虛理,都是意識所取所了的對象。六識,是六類的心理活動,是複雜的六類活動。 [B] 每一識的同時,有情緒作用的受,取像作用的想,意志活動的行(思),及許多心所法。

<sup>[2]</sup>此外,還有微細的精神活動,佛法中稱為**細意識**,近於心理學上的下意識與潛意識。這在一般 心性浮動,向外奔放的人,是不大容易覺識的。唯有真實修行人,心地安定,才能多少覺察到。 色蘊的色,不是青黃等色,<sup>12</sup>也不是男女之色。此色有二義:一、質礙義,二、變壞義。 <sup>(1)</sup>質礙義者:凡是有體積,佔有空間位置的,如扇子有扇子的體積和扇子所佔據的方位, 鐘有鐘的體積和鐘所佔據的方位;扇子與鐘都是有質礙的,兩者相遇即相障礙而不能並 容。<sup>(2)</sup>變壞義是:有體積而存在的,受到另一質礙物的衝擊,可能而且是終久要歸於變壞的。有此二義,即名為色,即等於近人所說的物質。

舊科學家所說物質最終的單元,依佛法也還是要變壞的。常人見到現存事物的表面,不了解事物內在的矛盾,於是設想物體最後固定的實體。其實,一切色法——物,自始至終即在不斷的衝擊、障礙,向著變壞的道路前進。<sup>13</sup>

關於心理活動,佛把它分為受、想、行、識。心理現象不如物質現象的容易了知, 最親切的,要自己從**反省的工夫**中去理解。佛**觀察心理的主要活動為三類**:

- 一、受蘊:在我們與外境接觸時,內心上生起一種領納的作用。<sup>[1]</sup>如接觸到可意的境界時,內心起一種適悅的情緒,這名為樂受;<sup>[2]</sup>接觸到不適意的境界時,內心起一種不適悅的情緒,即是苦受。<sup>[3]</sup>另有一種中容的境界,使人起不苦不樂的感覺,此名**捨受**。
- 二、想**蘊**:想是在內心與外境接觸時,所起的**認識**作用,舉凡思想上的概念以及對於外境的了解、聯想、分析、綜合都是想的作用。
- 三、行蘊:<sup>[1]</sup>此行是**造作**的意思,與外境接觸時,內心生起如何**適應、改造**等的心理活動,**依之動身發語而成為行為**。行是**意志的,以此執行對於境界的安排與處理。<sup>[2]</sup>其他的心理活動,凡是受、想所不攝的,都可以包括在這行蘊裡。**
- 四、識蘊:此也是心理活動,是以一切內心的活動為對象的。就是把上面主觀上的受、想、行等客觀化了,於此等客觀化了的受、想、行,生起了別認識的作用,即是識蘊。

微細的心理活動,也是極複雜的。一、自我的認識:在此身心總和的活動中,由於相似(似一),相續(似常)的生命態,不自覺的引起自我的觀念,自我是真實存在的,成為一切活動中最內在的觀念。二、不同的個性:個性雖不是絕對的,而一生的性格,興趣,重情的,重智的,始終保有一種統一性。三、經驗的保存:**唯識學者別立末那識與阿賴耶識;**[1] **末那是自我見相應的,**[2] **而賴耶是經驗的保存者。**[3] 不同的個性,可通於二者。

有情與命者的分析(這裡是依人而說),大致如此。

… [下略]…

<sup>12</sup>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, p.190:

眼根所取的是**色境**,即<sup>(1)</sup>青、黄、赤、白——**顯色**,<sup>(2)</sup>長、短、高、下、方、圓——**形色**等。

13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, p.34~p.35:

如「諸行無常」,除了事相的起滅相續相而外,含有更深的意義,即**無常與滅的含義是相通的。佛為弟子說無常,即說明一切法皆歸於滅;終歸無常,與終歸於滅,終歸於空,並無多大差別。**依此無常深義,即了知法法如空中的閃電,剎那生滅不住,而無不歸於一切法的平等寂滅。

無常滅,如從波浪洶湧,看出他的消失,還歸於平靜寂滅,即意味那波平浪靜的境界。**波浪的歸於平** 靜,即水的本性如此,所以他必歸於平靜,而且到底能實現平靜。

佛說無常滅,意在使人依此而悟入寂靜,所以說:「若人生百歲,不見生滅法,不如生一日,而能得見之」!所以說:「諸行無常,是生滅法,以生滅故,寂滅為樂」。使人直從一切法的生而即滅中,證知常性本空而入不生滅的寂靜。差別的歸於統一,動亂的歸於平靜,生滅的歸於寂滅。所以說:「一切皆歸於如」。這樣,無常即究竟圓滿的法印,專從此入,即依無願解脫門得道。

識,<sup>[1]</sup>一方面是**一切精神活動的主觀力**,<sup>[2]</sup>一方面**即受、想等綜合而成為統一性**的。<sup>14</sup>

<sup>14</sup> (1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6~p.7:

**意境法** 《成唯識論》說:「法謂軌持」。軌持的意義是:「軌生他解,任持自性」。這是說:凡有他特有的性相,能引發一定的認識,就名為法,這是心識所知的境界。在這意境法中,也有兩類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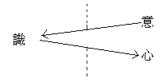
- 一、「別法處」: 佛約六根引發六識而取境來說,所知境也分為六。其中,<sup>[1]</sup> 前五識所覺了分別的,是色、聲、香、味、觸。<sup>[2]</sup> 意識所了知的,是受、想、行三者——法。受是**感情**的,想是認識的,行是意志的。這三者是意識內省所知的心態,是內心活動的方式。這只有意識才能明了分別,是意識所不共了別的,所以名為別法。
- 二、「一切法」:意識,不但了知受、想、行——別法,眼等所知的色等,也是意識所能了知的; 所知的——就是**能知也可以成為所知**的一切,都是意識所了知的,都是軌生他解,任持自性的, 所以泛稱為「一切法」。
- (2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111~p.112:

**心及三者的綜合** 心的梵語有四,但中國譯成同樣的心字。這裡所要說的,是「質多」。質多是「種種」的意義;但不就是種種,是由種種而存在而長成的,所以古來約「種種積集滋長」而解說為「集」。眼、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**六識的認識,取之於外,同時留下所認識的印象於內,即成為心。識愈攀緣得多,內存的心象也愈多,所以說種種滋長**。這可見**心的特殊含義,為精神界的統一**。

這統一性的心,還可從多方面得到明證。如《雜含》(卷一〇·二六七經)說:「長夜心為貪欲所染,瞋恚、愚癡所染」,此即說相續心為三毒所染污。又如說「心心所」,依心而起種種心所,也即是以心為統一性的。又如說「心遠獨行」,獨即有獨一的意義。

所以**此心**<sup>(1)</sup> 為種種的集起義,<sup>(2)</sup> 又是種種的統一義。

這樣,依上來的解說,心意識的關係如此:



[案:原文圖形,是整個順時鐘轉90°;「心與意,為內心的兩種特性」的意象更顯著。〕

(1) 識,約認識境界——內境、外境說。(2) 識由何來,由身心交感的——心理源泉的意處而來。 (3) 識生了又如何?**識生後剎那即滅,留影象而充實內心,心是種種的積集與統一**。

心與意,為**內心的兩種特性**:一是六識**所引生**的,一是六識**所從生**的,**流出又流回**。

識多對境界說,意多對根身說,心多對心所說。

(3)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, p.28~p.31:

#### 三 有情為即心色而非心色的存在

有情,命者,上面曾說到:不單是生理的,而是精神與肉體——身心或者說名色的總和活動。依佛法說,組成有情的要素,一、精神的,是五蘊中的受、想、行、識四蘊;二、肉體的,是五蘊中的色蘊。…[中略]…

從分析來看,有情不過如此,也許覺得這是機械的組合吧!而實在生命並不是如此。<sup>(1)</sup>在精神與物質的和合中,現起統一的特性、形相與作用。<sup>(2)</sup>有情統一了身心的一切,保藏了身心的一切。在一生中,身心不斷的變化,或斷或續,或多或少,而有情卻始終表現為統一的。

所以,<sup>[1]</sup> **有情不單是心的,也不單是色的;離不了色與心,而並不就是色心。**如想離開身心的活動,另求生命的主體,那是絕對不可能的。<sup>[2]</sup> 然**在身心的總和活動中,生命——有情是不同於色,又不同於心而是存在的。** 

這譬如房屋: <sup>[1]</sup> 由木、石、磚、瓦、水泥等造成。離開了這些材料,當然無所謂房屋。要把這些 集起來,經人工的設計與建築,才顯出房屋的形相與作用。<sup>[2]</sup> 但你不能說,房屋就是磚瓦等而已。 這五蘊,是佛法對於物質、精神兩種現象的分類。佛**不是專門的心理學家或物理學家**,佛所以要這樣說的,是**使人由此了知五蘊無我**。<sup>15</sup>

一般人總直覺的有一個自我存在,佛為指出自我是沒有的,有的不過是物質與精神現象所起的協調作用而已。若離此五蘊,想找一實體的自我,是找不到的。身體是色,情緒上的苦樂感覺是受,認識事物的形相是想,意志上所起的欲求造作是行,了別統攝一切心理活動的是識,除此各種活動以外,還有什麼是實體的自我呢?佛為破眾生實我計執,故說五蘊。16

有情也如此<sup>,[1]</sup>在身心的統一中,現起有情的特性與作用。<sup>[2]</sup>在不息的身心變化中,有情始終保持著身心的統一性,與前後的統一性。

有情(1)不但是身心的統一,(2)而且還統一著身心,而使他成為生命的一體。

佛法所說的生命——有情,<sup>[1]</sup>雖然身心在不斷的變化中,彼此間起著相依的作用,互相影響,<sup>[2]</sup>然而**無始以來,——有情都營為相對的獨立生活。——有情,是身心和合的別別系統。**不但個性、能力、生活,可能大不相同;而且各起自我的妄見,在盲目的活動中,帶著損他利己的傾向。 佛法所說的生生不已,是從這樣的各各有情來說,不是從宇宙或社會的全體去說。

(1) **依止身心和合而存在的有情**,從生到死,有著階段性。初生時,身心互相協調,互相促進生長。假使身體或心識方面,有著不正常的病態,身心又會互相影響。到老年,身心日漸衰老,彼此更不易協調,最後是死亡。<sup>(2)</sup>但在這一生命的結束時,準備好了的新生命,又開始新的發展。

有情,就在這樣的變局下,始終起著統一的聯繫作用。

## <sup>15</sup> (1) 印順導師《佛法概論》, p.169:

佛法,不是為了說明世間,而是為了解放自己,淨化世間。佛法是理智的,德行的,知行綜 貫的宗教,要從生活的經驗中實現出來。說它是最高的哲學,不如說它是完善的道德,深化又廣 化的道德好。釋尊從正覺中,開示了緣起支性,更開示了聖道支性。聖道是恰到好處的道德,是 向上、向正覺所必經的常道,所以稱為「中道」、「正道」、「古仙人道」。這是佛陀所開示的 惟一的人生正道——八正道。

(2) 印順導師《以佛法研究佛法》, p.105:

「法」是釋尊自覺自證而為眾生宣說開示的。自覺自證的法,一向稱為「甚深極甚深,難通達極難通達」。為眾生作契理契機的宣說,實在並不容易!從佛的開示看來,佛是以聖道為中心而方便開示的。

#### 16 印順導師《成佛之道》, p.347~p.348:

從凡情所執的我來說,不外乎『即蘊計我』,『離蘊計我』二類。

(一)然以正理觀察起來,自性有的「我,不」能說「即是」五「蘊」的。我到底是什麼?一般所說的: 我走、我拿、我歡喜、我想像、我作為、我認識,都是不離身心——五蘊的。所以**一般的我執,都是 執蘊為我的。**但五蘊是眾多的,生滅無常的,苦的,這**與我的定義——是一、是常、是樂,並不相合。** 如真的五蘊就是我,那就不成其為我,要使大家失望了。

[二](11] 一般宗教家,經過一番考慮,大都主張離蘊計我,認為離身心——五蘊外,別有是常、是樂,微妙而神秘的我。但以正理推求,也決「非」是「離蘊」而有我的。因為**離了五蘊,就怎麼也不能形容,不能證明我的存在,不能顯出我的作用。怎麼知道有我呢?眾生的執我,都是不離身心自體的,並不如神學家所想像的那樣。** 

(2) 有的固執離蘊有我,又另為巧妙的解說。(A) 有說是相屬的:以為五蘊是屬於我的,是我的工具。我利用了足,就能走;利用了眼睛,就能見;利用意識,就能明了認識。(B) 有說是相在的:如我比五蘊大,五蘊就在我中;如五蘊比我大,我就存在於五蘊中。這既然都是離蘊計我的不同解說,當然也不能成立。所以,「不」是相「屬」的,也「不」是「相在」的。相屬,如部下的屬於長官;相在,如人在床上。這都是同時存在,可以明確的區別出來。但執相屬,相在的我執,如離了五蘊,怎麼也不能證明為別有我體,所以都不能成立。

經這樣的觀察,「故知」是「無我」的,並沒有眾生妄執那樣的我體;**我不過是依身心和合相續的統一性,而假名施設而已。** 

有些小乘學者以為佛說五蘊無我,我確是無的,而五蘊法是有情組織的原素,是實有的。 這是不知佛意,我執雖稍稍除去,法執又轉深,故說:五蘊皆空。五蘊中的自我固不可得,五蘊法的自身也不可得。<sup>17</sup>

因為**五蘊法也是由因緣條件而存在**的,由此所起的作用和形態,都不過是關係的假現。 如五蘊的某一點是真實的,那麼,這就是我了。真實的自我不可得,故五蘊皆空。

但這種假現的作用與形態,雖空而還是有的。如氫氧合成的水,有解渴、灌田、滌物等

我執本不出這二類,後來佛法中的犢子部等,執有**『不即蘊不離蘊』的不可說我**,這是**誤解世俗的施 設我為自相有,『執假為實』的分別妄執。** 

17 (1)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, p.50~p.52:

<sup>(1)</sup>我、人等四相,合為一我相:無此我相,即離我相的執著而得**我空**。<sup>(2)</sup>無法相,即離諸法的自性執而得**法空**。<sup>(3)</sup>無非法相,即離我法二空的空相執而得**空空**。…〔中略〕…

悟解三空,方能於般若無相法門得清淨信,此義極為重要。有以為我相可空而法相不空的; 有以為我相空卻,法相可以不必空,即是說:執著法有是不妨得我空的;或者以為我法雖空而此 空性——諸法的究竟真實,是真常妙有的。現在說:如覺有真實的自性相,有所取著,那不論所 著的是法相或空相,不但不悟法空與空空,也不得無我慧,必也是取著我等四相的。

所以,**我我所見,實為戲論的根源,生死的根源。**如真能無我無我所,離一切我執,那也必能離法見、空見的妄執,而能『見諸相非相,即見如來』。這因為**我空、法空、空空,僅是所遭執取的對象不同,『而自性空故』的所以空,並無差別。**如燒草的火與焚香的火,草火香火雖不同,而火性是同一的。了解草火的性質,就能明白香火的性質。

眾生妄執自性相,即確實存在的——甚至是不變的,不待他的妄執。<sup>(1)</sup>於眾生的自體轉,執有主宰的存在自體,即我執;<sup>(2)</sup>於所取的法相上轉,執有存在的實性,是法執;這是於有為法起執;<sup>(3)</sup>如於無為空寂不生不滅上轉,執有存在自性,即非法執。

所以,<mark>執取法相而不悟法空,執非法相而不悟空空,終究是不能廓清妄執的根源,不知此等於不知彼,所以也不得我空了。</mark>

佛為弟子說法,多說眾生由五眾和合成;此五眾,一切是無常生滅不安隱法,所以色非我非 我所,受、想、行、識也非我非我所。無常故無我的教授,利根者當下能**依無我無我所,徹見涅 槃寂滅。既離我執,也不會再取法相及非法相。** 

佛滅後,有的不能從無常無我中得畢竟空,轉而執我無法有。對此執法眾生,不得不廣顯法空。 而或者又撥無我法的緣起,或取執空性為實有離言自性。這都是守指忘月,辜負佛恩!所以,本 經又如實開示:**不應取相,如執著法相非法相,即執著我相,是不能得無我慧而解脫的。** 

不要以為這是大乘不共妙門!這是如來的一道解脫門,…〔下略〕…

(2)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, p.67~p.69:

「我無法有」,確是佛法的根本義,釋尊確不曾開口就談一切法空。一切執著(法執當然也在內),都是建立在我執的根本上的;「無我」,就可以無我所,就可以無一切執;不談法空,而一切法的常恆自在的實有性必然是冰消瓦解,不能存餘。那麼,這「法有」當然是別有意義了。

釋尊的教授重在無我,在這意義下,**只要徹底體證無我,則不一定說法空,豈不同樣可以得到解 脫生死的效果嗎?** 

所以,「我無法有」,可說**我與法即表示兩種性質:一、因緣有,**它存在於因緣和合的關係上,合著因果法則的必然性,所以說「**法有」。二、妄執有**,本來沒有,純由認識的妄執而存在;**這有,就是我。本來無我,由於薩迦耶見的慣習力,在法上現起常恆實有的錯亂相,主觀地認定它是實有。若把薩迦耶見打破,我就根本沒有,所以說「我無」。** 

佛法中不問大小空有,共同都說有這因緣有與妄執有的兩方面。如唯識家的依他起與遍計執,中觀家的緣起有與自性有。這,都出自根本佛教「我無法有」的根本命題。

我無法有,在根本佛教的立場看,它是正確的指出<sup>(1)</sup>一切有是緣起的存在;<sup>(2)</sup>在這緣有上附增的一切妄執,都是建立在我執上,都可以而且必須由無我而否定它。

作用,有體積流動的形態,從此等形態作用上看,一般即認為是實有的。然若以甚深智慧來觀察,則知**任何作用與形態,都是依關係條件而假立的**,關係條件起了變化,形態也就變化了,作用也就不存在了。事物若是有實體性,則事物應永遠保持他固有的狀態,不應有變化,應不受關係條件的變動。事實上,一切法都不是這樣,如剝芭蕉一樣,剝到最後,也得不到一點實在的。**諸法的存在,是如幻不實的,需要在諸法的當體了知其本性是空,這才不會執為是實有了。**18

18 (1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, p.116~p.117:

即使不從時空去考察,在直對諸法的認識上,也覺得現相內有本體的存在。歸根結底,這都是從自性——有的計執而來。都從此一度——從現象直入內在的直感實在性而來。

此實在的直感,本於認識根源的缺陷性,成為人類——眾生普遍牢不可破的成見。雖因意識的經驗推比而漸漸的理解了些,而終於不能徹底掀翻,終於迷而不覺,而想像為「假必依實」,從認識的現象而直覺內在的真實。所以,**不必是時間的始終尋求,也不必是空間的中邊分別,而不能不是直感內在實有的。** 

唯有佛法,尋求此自性而極於不可得,徹了一切唯假名(也有能依所依的層次),一切畢竟空, 掃盡一切有情所同病的,也被人看作人同此心,心同此理的戲論—— 根本的自性妄執,徹底體證 一切法的實相,即無**自性而緣有,緣有而無自性的中道**。

## (2) 印順導師《佛法是救世之光》, p.179~p.183:

三、從事相而觀見空寂之深義:一切法空性或寂滅性,是一切法的真實性,所以要從一切法上去觀照體認,而不是離一切法去體認的。如《般若心經》說:「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,照見五蘊皆空」。深般若,是通達甚深義的,照見一切法空的智慧。經文證明了,甚深空義,要從五蘊(物質與精神)去照見,而不是離色心以外去幻想妄計度的。說到從一切法去觀察,佛是以「一切種智」知一切法的,也就是從種種意義,種種觀察去通達的。但總括起來,主要的不外三門:(一)、從前後延續中去觀察,也就是透過時間觀念去觀察的。(二)、從彼此依存中去觀察,也就是透過空間觀念(或空間化、平面化的)去觀察的。(三)、直觀事事物物的當體。這猶如物質的點、線、面一樣;而甚深智慧是從豎觀前後,橫觀彼此,直觀自體去體認,而通達一切法性——空或寂滅性。

(一)、從**前後延續**去觀察時,得到了「**諸行無常」**的定律。一切法,不論是物質或精神,無情的器世間或有情的身心,都在不息的流變中。雖然似乎世間有暫住或安定的姿態,而從深智慧去觀察時,發覺到不只是逐年逐月的變異,**就是(假定的)最短的時間———剎那,也還是在變異中**。固有的過去了,新有的又現起,這是生滅現象。這一剎那的生滅,顯示了一切都是「諸行」(動的),都是無常。

這種變化不居的觀察,世間學者也有很好的理解。但是世間學者,連一分的佛學者在內,**都從變化不居中,取著那變動的事實。也就是為一切的形象所蒙蔽,而不能通達一切的深義。**唯有佛菩薩的甚深般若,從息息流變中,體悟到這是幻現的諸行,不是真實有的。

<sup>(1)</sup> 非實有的一切,儘管萬化紛紜,生滅宛然,而推求本性,無非是空寂。<sup>(2)</sup> 反過來說**因為一切法的本性空寂,所以表現於時間觀中,不是常恆不變,而現為剎那生滅的無常相。無常**,是「無有常性」的意義,也就是空寂性的另一說明。

(二)、從**彼此依存**去觀察一切法時,得到了「**諸法無我**」的定律。例如有情個體,佛說是蘊界處和合,不外乎物理的,生理的,心理的現象。所謂自我,是有情迷妄的錯覺,並不存在,而只是身心依存所現起的一合相——有機的統一。稱之為和合的假我,雖然不妨,但如一般所倒想的自我,卻不對了。印度學者的(神)我,是「主宰」義,就是自主自在,而能支配其他的。換言之,這是不受其他因緣(如身心)所規定,而卻能決定身心的。這就是神學家所計執的我體或個靈。照他們看來,唯有這樣的自主自在,才能不因身心的變壞而變壞,才能流轉生死而不變,才能解脫生死而回復其絕對自由的主體。但這在佛菩薩的深慧觀照起來,根本沒有這樣的存在。無我,才能通達生命如幻的真相。依此定義而擴大觀察時,小到一微塵,或微塵與微塵之間,大到器世界(星球),世界與世界,以及全宇宙,都只是種種因緣的和合現象,而沒有「至小無內」,「至大無外」的獨立自體。無我,顯示了一切法空義。無我有人無我與法無我,空有人空與法空;**空與無我,意義可說相同**。

一分學者,以為我無而法有,這是因於智慧淺薄的緣故。在同一因緣法上,智慧深刻者,即能知其法空,所以說行深般若波羅密多時,照見五蘊皆空。

有的譯本,譯照見五蘊皆空為照見五蘊等自性皆空,**自性**就是**含攝得不變、獨存的實體性**, <sup>19</sup>此**實體性不可得,故曰皆空,而不是破壞因緣生法。空從具體的有上顯出,有在** 

[1] 從彼此依存去深觀空義,如上面所說。[2] 如從**法性空寂**來觀一切法,那就**由於一切法是空寂的, 所以展現為自他依存的關係,而沒有獨存的實體**。這樣,**無我**又是**空義的又一說明**。

(三)、從一一法的當體去觀察時,得到「涅槃寂靜」的定律。雖然從事相看來,無限差別,無限矛盾,無限動亂;而實只是緣起的幻相——似有似無,似一似異,似生似滅,一切終歸於平等,寂靜。這是一一法的本性如此,所以也一定歸極於此。真能通達真相,去除迷妄,就能實現這平等寂靜。矛盾,牽制,動亂,化而為平等,自在,安靜,就是涅槃。大乘法每每著重此義,直接的深觀性空,所以說:「無自性故空,空故不生不滅,不生不滅故本來寂靜,自性涅槃」。

從豎觀前後,橫觀彼此,直觀自體,而得「諸行無常,諸法無我,涅槃寂靜」——「三法印」。 但這決非三條不同的真理,而只是唯一絕待的真理,被稱為「一實相印」——法性空寂的不同說 明。三印就是一印,一印就是三印。

所以,如依此而修觀,那麼觀諸法無我,是「空解脫門」;觀涅槃寂靜,是「無相解脫門」;觀諸行無常,是「無願(作)解脫門」。**三法印是法性空寂的不同表現,三解脫門也是「同緣實相」,同歸於法空寂滅。** 

總之,佛法**從事相而深觀一一法時,真是「千水競注」,同歸於空性寂滅的大海**。所以說:「高 入須彌,咸同金色」。

(3)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, p.58:

為什麼如實正觀世間集可離無見而不起有見呢?正觀世間滅可離有見而不墮於斷見呢?因為<sup>[1]</sup>中 道的緣起法,說明了**緣起之有,因果相生,是如幻無自性之生與有,**所以可離無因無果的無見, 卻不會執著實有。<sup>[2]</sup>**緣起本性就是空寂的,緣散歸滅,只是還它一個本來如是的本性,不是先有** 一個真實的我真實的法被毀滅了;見世間滅是本性如此的,這就可以離有見而不墮於斷滅了。

這是說:要遺除眾生<sup>[1]</sup> 怖畏諸行空寂,<sup>[2]</sup> 以涅槃為斷滅的執著,不**僅在知其為無常生滅,知其為有法無我,必需要從生滅之法、無我之法,**<sup>[1]</sup> 直接體見其如幻不實,<sup>[2]</sup> 深入一切空寂,而顯示涅槃本性無生。

19 (1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, p.249:

本頌明白指出**自性的定義,是自有、常有、獨有。**我們的一切認識中,無不有此自性見。

存在者是自有的;此存在者表現於時空的關係中,是常有、獨有的。**凡是緣起的存在者,不離這存在、時間、空間的性質;顛倒的自性見,也必然在這三點上起執。所以佛說緣起,摧邪顯正,**一了百了。

月稱《顯句論》,不以本頌的自性三相為了義,**專重『自有』一義;離卻時空談存在,真是所破太狹了!** 

(2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, p.69~p.70:

(1) 但如此的自性,表現於學者的思想體系中,依佛法說,這都是分別的自性執。(2) 眾生生死根本的自性執,應該是眾生所共的,與生俱來的俱生自性執。這是什麼?不論外觀內察,我們總有一種原始的、根本的、素樸的,即明知不是而依然頑強存在於心目中的實在感,這即一切自性執的根源。

存在的一切,都離不開時間與空間,所以在認識存在時,本來也帶有時空性。不過根識——直覺的感性認識,剎那的直觀如此如此,不能發見它是時空關係的存在,也即不能了達相續、和合的緣起性。這種**直感的實在性,根深蒂固的成為眾生普遍的妄執根源**。雖經過理性——意識的考察時,也多少看出相續與和合的緣起性,而**受了自性妄執的無始熏染,終於歸結於自性,而結論到事物根源的不變性、自成性、真實性。**因為**自性是一切亂相亂識的根源**,雖普遍的存在於眾生的一切認識中,而眾生不能摧破此一錯誤的成見,反而擁護自性——元、唯、神、我為真理。

總之,所謂**自性,以實在性為本而含攝得不變性與自成性。**西藏學者有說自性的定義為:**不從緣生,無變性,不待它**,大體相近。**自性的含義**中,<sup>(1)</sup>**不待它的自成性**,是從**橫的(空間化)**方面

無性的空上成立,空有相成,不相衝突。

這和常人的看法很不相同,**常人以為有的不是沒有,空是沒有的不是有,把空和有的中間劃著一條不可溝通的界限**。

依般若法門說:**空和有是極相成的**,二者似乎矛盾而是統一的。佛法是要人<sup>11</sup>在存在的現象上去把握本性空,<sup>121</sup>同時在畢竟空的實相中去了解現象界的緣起法。<sup>20</sup>

說明; $^{(2)}$  非作的不變性,是從**縱的(時間化)**方面說明; $^{(3)}$  而實在性,即豎入(直觀)法體的說明。

而**佛法的緣起觀,是與這自性執完全相反**。所以,**自性即非緣起,緣起即無自性,二者不能並存**, 《中論》曾反覆的說到。

(3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, p.187~p.188:

根本的自性見,即一般認識上所起的,不待推求而直感的實有感,含攝得不變性、獨存性。<sup>[1]</sup>一般所認識的,由於根識的局限,直觀事物的實在時,不能知時間前後的似續性——過去與未來,空間彼此的離合性,因此引生**常住、獨存**等錯覺。<sup>[2]</sup>雖經意識推比而有相當的了解,但每由事物生起的實在感而推論為獨存、不變性(分別執)。所以雖破此分別執的獨存與不變,未必即能破盡自性見。但若欲了達緣起無自性,在意識的觀察中,仍需從三方面去觀察。

如觀察到自性的根源——俱生自性見,三者實是不相離的。

## <sup>20</sup> (1)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p.5~p.6:

何為空宗?何為有宗?此義極明白而又極難說。扼要的說,**空宗與有宗,在乎方法論的不同**。 <sup>[11]</sup>凡主張「他空」——以「此法是空,餘法不空」為立論原則,就是主張空者不有、有者不空的, 雖說空而歸結到有,是有宗。<sup>[21]</sup>凡主張「自空」——以「此法有故,此法即空」為立論原則,就 是有而即空、空而即有的,雖說有而歸結到空,是空宗。

依著此項原則,<sup>(1)</sup> 在認識論上,「緣有故知」是有宗,「無實亦知」是空宗。<sup>(2)</sup> 在因果依存的現象論上,「假必依實」是有宗,「以有空義故,一切法得成」是空宗。

此等空有分宗的差別,在大乘中充分發揮;而思想的根原,早已在阿含經與毘曇論中顯出他的不同。

所以對於空義的研究,雖應以「大乘空相應經」及《中觀論》為中心,但能從阿含及毘曇中去探求,更能明確地把握空與有的根本歧異,更能理解大乘空義的真相,不被有宗學者所惑亂。本論就是想在這方面給以概略的研究。

(2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p.a9:

缘起性空,本於生滅的不有不無、不常不斷、不一不異、不來不出。生滅的因果諸行,是性空的緣起,緣起的性空。

這在一般有情,是不能正確理解的,一般總是倒覺為自性實有,或由實有而假有的。所以佛說一切從緣有,一切畢竟空,就有人大驚小怪起來。甚至佛法中,也有有宗起來,與空宗對立,反指責空宗為不了義,為惡取空。

有宗與空宗,有他認識論的根本不同處,所以對於兩宗認識的方法論,《今論》特別的給以指出來。中國學者一向是調和空有的,但必須對這一根本不同,經一番深刻的考察,不能再泛泛的和 會下去。如根本問題不解決,一切似是而非的和會,終歸於徒然。

我是同情空宗的,但也主張融會空有。不過所融會的空有,不是空宗與有宗,是從即空而有,即 有而空的中觀中,使真妄、事理、性相、空有、平等與差別等,能得到相依而不相礙的總貫。本 論末後幾章,即著重於此。

我覺得和會空有,空宗是最能負起這個責任的。即有而空,即空而有,這是怎樣的融通無礙!在這根本的特見中,一切學派的契機契理的教說,無不可以一以貫之,這有待於中觀者的不斷努力!

(3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p.48~p.49:

這可以附帶一說空宗與有宗的不同根源。空宗與有宗所諍的,主要為對於空的論法不同。

(1) 空宗說:一切法是本性空的;因為一切法的自性本空,所以一切法是緣起有的。「空中無色」而「色即是空」,所以空與有不相礙,一切空而可能建立一切因果、罪福,以及凡聖的流轉和還滅。

<sup>(2)</sup> 這點,中觀以外的學者,都難以承認。他們以為**空是空的,即不是有的;有是有的,即不是空的**。聽說「一切皆空」,就以為是毀壞一切的惡見,以為一切因果、罪福,甚麼都不能有了,所以**至少非有些不空的纔對**。依這種認識而開展的思想,不但外道、小乘,就是大乘的唯識學一有宗,也不免如此。因之,對於經中的「一切皆空」,不是根本的反對它,就給以非本義的修正:空是不了義的,這是依某種意義說的,其實某些某些是不空的。總之,他們勢必尋出一些不空的作根基,才能建立他們的宇宙觀與人生觀,建立他們的流轉論與還滅論。

空有二宗的諍論不已,根本即淵源於此種認識以及論理方式的不同。所以假如說:中觀的論理方法,處處合於唯識家的因明,那簡直是大外行!

(4) 印順導師《印度佛教思想史》p.128~p.130:

緣起與空性,不是對立的,緣起就是空性,空性就是緣起。從依緣而起說,名為緣起;從現起而本性空說,名為空性。…〔中略〕…一切無所得,一切不可安立,一切法空而隨順世俗說有,不免引起誤解:真實義並沒有善惡因果,說善惡因果,只是化導愚人的方便。說空而有輕視或破壞世俗事的傾向,問題就在這裏。所以龍樹重空性,而說緣起與空性,不但不是對立,而且是相成的。《般若經》廣說空,重在勝義,但空也有虛妄不實的意義,龍樹著重這點,專依無自性明空性。…〔中略〕…《中論》貫徹了有自性就不是緣起,緣起就沒有自性的原則,…〔中略〕…緣起是無自性的,無自性所以是空的;空無自性,所以從緣起,明確的說明了緣起與空性的統一,…〔中略〕…

緣起與空性的統一,關鍵在沒有自性。…[中略]…緣起即空,也就是「世間即涅槃」了。

(5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p.80:

緣起與空是相順的,因為緣起是無自性的緣起,緣起必達到畢竟空;若有自性,則不但不空,也 不成為緣起了。

(1) **外人以為空是沒有,是無**,今說緣起即空,即誤以為什麼也沒有了。因為**在他們,緣起是可以有自性的,緣起與空是不相順的**。<sup>(2)</sup> 而在**中觀者**,因為一切法畢竟空,所以有不礙生死流轉以及還滅的緣起法。中觀所說的空,**不是都無所有,是無自性而已**。如水中的月,雖月性本空,而月亦可得見。所以空與緣起是相順的,如離緣起說空,說緣起不空,那才是惡取空。

(6) 印順導師《中觀論頌講記》p.378~p.379:

#### 若法性空者 誰當有成壞 若性不空者 亦無有成壞

法性空的法,指具體事相。空與不空,說事相的實無自體,或實有自體,也就是實有法與實無法。<sup>(1)</sup>假使「法」的體「性」如空花論者所執為「空」無的,那「誰」還能「有」此「成」與「壞」?等於說沒有有情,即沒有生死可說。<sup>(2)</sup>假使如實有論者所執,以為法的自「性不空」,是實有的;實有自體的,即不能說「有」始「成」,有毀「壞」。一切有者,不是說三世實有,法體不可說本無今有的生成,有已還無的滅壞嗎?這簡直就成為常住的了。常住法,當然不能說有成壞。

或者說:本論說不空不能有成壞,性空也不可以有成壞,可見本論的究竟義,不是性空。這種思想,即是唯一的偽中觀論者。不知<sup>(1)</sup>有所得人所說的性空,是決定無,一切如龜毛兔角的無,所以破壞一切。<sup>(2)</sup>中觀的性空者,說性空,是無實自性叫性空,不是沒有緣起的幻有。自性空的,必是從緣有的;所以一切可以成立。性空者所說,名詞是世俗共許的,意義卻不同。所以能以假名說實相,能言隨世俗而心不違實相。性空者與非性空者,簡直沒有共同點。

(7) 印順導師《空之探究》p.54:

進一步來論究空與空性。在舊譯中,都是一律譯為空的。自**玄奘**譯出瑜伽系的論典,才嚴格的分別空與空性;以為空是遮遣妄執的,空性是空所顯性,是離妄執而顯的法性,所以是如實有的。… 「中略」…

我以為,「**空」不只是否定詞,離妄執煩惱是空,也表示無累的清淨、寂靜**。空性,是空的名詞化。 **初期聖典中的空性,並無空所顯性的意義;只有「出世空性」,是甚深的涅槃。** 

(8) 印順導師《無諍之辯》, p.154~p.155:

佛法的根本事實,是現實的,身心依存的,因果關聯的有情。說明有情——為何如此,如何活動, 究竟是什麼?佛法不共其他宗教的特色,是緣起論。 能這樣的觀察、體驗,即得度一切苦。**徹底的度苦,必須體驗空性,了知一切法空,生 死間的苦痛繫縛,才能徹底解除。**所以在說了照見五蘊皆空後,接著說「度一切苦厄」。

# 四、度一切苦厄

苦是苦痛, 厄是困難。眾生的苦痛困難, 不外內外兩種: 屬於內自身心的, 如生老病死等; 屬於外起的, 如愛別離、怨憎會、求不得等。<sup>21</sup>

(1) **這一切的苦難,根源都在眾生把自己看成有實體性而起**,大至一國,小至一家,互相鬥爭,苦痛叢生,即都是**由於不了我之本無,於是重自薄他,不惜犧牲他人以滿足自己**。我這樣想這樣做,你也這樣想這樣做,於是彼此衝突,相持不下,無邊苦痛就都跟著來了。<sup>(2)</sup> 若知**一切法都是關係的存在**,由是了知人與人間是相助相成的,大家是在一切人的關係條件下而生活而存在,則彼此相需彼此相助,苦痛也自不生了。

**物我、自他**間如此,**身心**流轉的苦迫也如此。總之,若處處**以自我為前提,則苦痛因之** 而起;若達法性空——無我,則苦痛自息。

**菩薩的大悲心,也是從此而生**,以能了知一切法都是關係的存在,救人即是自救,完成他人即是完成自己,由是犧牲自己,利濟他人。

個人能達法空,則個人的行動合理;大家能達法空,則大家行動合理。正見正行,自能 得到苦痛的解放而自在。<sup>22</sup>

緣起論,也許有人解說為近於「羅素關係論」,近於「科學一層論」,**然「緣起甚深」,決不如此。** 唯識家說緣起,著重於生起一切現行的潛能(種子)——自性緣起;中觀者所說更深細。

我曾舉出了「果從因生」,「事待理成」,「有依空立」的緣起三層說;舉出了「流轉」與「還滅」, 為緣起的二大律。<sup>(1)</sup>事待理成的理,是法則,規律,而且是因果關係中的必然序列;這已經是從 科學而進入哲學。<sup>(2)</sup>「有依空立」的空,更是截斷戲論,從哲學而進入超哲學的勝義自證。

何必說明這些?因為**佛法是一切人的宗教,出發於人人現成的身心事實。**[1]**從此現實經驗的因果事實,才能進而**[2]**從事入理,**[3]依有契空。

《阿含經》從緣起說到緣起寂滅;唯識宗從依他起的因果事實說起,遠離遍計所執而證圓成實性;中觀者從緣起的無自性而顯空性。所以,學佛法而不先肯定——先明白此緣起的現成的因果事實(生死流轉),儘管說心說性,都容易趨入旁途。

宋儒於佛法有一番親近,何以棄佛歸儒**?只是對於緣起的生死流轉,不曾痛下功夫,直下承當。** 從中國舊有的生生不息觀,去說心說性,說一說多,**精神上與佛教迥別。** 

(9) 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, p.109:

**缘起與性空的統一,他的出發點是緣起,是緣起的眾生,尤其是人本的立場。**因為,<sup>[1]</sup>如泛說一切緣起,每落於宇宙論的,容易離開眾生為本的佛法,<sup>[2]</sup>如泛說一切眾生,即不能把握「佛出人間」,「即人成佛」的精義。

<sup>21</sup> 印順導師《般若經講記》, p.144~p.146:

苦是一種感受;苦痛,有他的原因,知道苦痛的原因以後,才能用適當的方法來防制他消滅他。 從**引發苦受的自體**說,可大分為**「身苦」與「心苦」**。…〔中略〕…

從**引發苦痛的環境**說:有的苦痛是因物質的需求不得滿足而引生的(我與物),有的是由人與人的關係而引生的(我與他),有的是與自家身心俱來的(我與身心)。…〔中略〕…像上所說諸苦,可大分三類:一、因**身心變化**所引生的苦痛——生、老、病、死;二、因**社會關係**所發生的苦痛——愛別離、怨憎會;三、因**自然界**——衣食等欲求不得所引生的苦痛。

<sup>22</sup> (1) 印順導師《學佛三要》, p.120~p.123:

依佛法說, 慈悲是契當事理所流露的, 從共同意識而泛起的同情。這可從兩方面說:

從緣起相的相關性說:…〔中略〕…人與人間,眾生間,是這樣的密切相關,自然會生起或多或少的同情。同情,依於共同意識,即覺得彼此間有一種關係,有一種共同;由此而有親愛的關切,生起與樂或拔苦的慈悲心行。…〔中略〕…慈悲(仁、愛),為道德的根源,為道德的最高準繩,似乎神秘,而實是人心的映現緣起法則而流露的——關切的同情。

再從**緣起性的平等性**來說:···〔中略〕···這一味平等的法性,**不是補,不是屬此屬彼,是一一緣** 起法的本性。從這法性一如去了達緣起法時,**不再單是相依相成的關切,而是進一步的無二無別的平等**。大乘法說:**眾生與佛平等,一切眾生都有成佛的可能性,這都從這法性平等的現觀中得來**。在這平等一如的心境中,當然發生「**同體大悲**」。···〔中略〕···

一切眾生,特別是人類,不**但由於緣起相的相依共存而引發共同意識的仁慈,而且每每是無意識地,直覺得對於眾生,對於人類的苦樂共同感**。無論對自,無論對他,都有**傾向於平等,傾向於和同,有著同一根源的直感與渴仰**。

**這不是神在呼召我們,而是緣起法性的敞露於我們之前。**我們**雖不能體現他,但並不遠離他**。由於種種顛倒,種種拘蔽,種種局限,而完全莫名其妙,但一種歪曲過的,透過自己意識妄想而再現的直覺,依舊透露出來。這是(歪曲了的)神教的根源,道德意識,慈悲精神的根源。慈悲,不是超人的、分外的,只是人心契當於事理真相的自然的流露。

(2) 印順導師《中觀今論》〈自序〉, p.7~p.8:

智慧與慈悲,為佛法的宗本,而**同基於緣起的正覺。從智慧(真)**說:…[中略]…**唯神、唯我、唯理、唯心,這些,都根源於錯覺——自性見的不同構想,本質並沒有差別。**緣起無我(空)的中觀,徹底否定這些,…[中略]…相對的存在——假有,為人類所能經驗到的,**極無自性而宛然現前的不能想像有什麼實體,但也不能抹煞這現實的一切。** 

從**德行(善)**說:…[中略]…否定這樣的自我中心的主宰欲,才能體貼得有情的同體平等,於一切行為中,消極的不害他,積極的救護他。自私本質的神我論者,沒有為他的德行,什麼都不過為了自己。唯有無我,才有慈悲,從身心相依、自他共存、物我互資的緣起正覺中,涌出無我的真情。真智慧與真慈悲,即緣起正覺的內容。

(3) 印順導師《佛在人間》, p.103~p.104:

有的人因誤解而生疑難:行十善,與人天乘有什麼差別?這二者,是大大不同的。這裡所說 的**人間佛教,是菩薩道,具足正信正見,以慈悲利他為先。** 

學發菩提心的,勝解一切法——身心、自他、依正,都是輾轉的緣起法;了知自他相依,而性相 畢竟空。依據即空而有的緣起慧,引起平等普利一切的利他悲願,廣行十善,積集資糧。這與人 乘法,著重於偏狹的家庭,為自己的人天福報而修持,是根本不同的。

**初學發菩提心的,了知世間是緣起的,一切眾生從無始以來,互為六親眷屬。一切人類,於自己都展轉依存,有恩有德,所以修不殺不盜等十善行。即此人間正行,化成悲智相應的菩薩法門,** 與自私的人天果報,完全不同。

這樣的人間佛教,是大乘道,從人間正行去修集菩薩行的大乘道;所以菩薩法不礙人生正行,而 人生正行即是菩薩法門。

以凡夫身來學菩薩行,向於佛道的,**不會標榜神奇,也不會矜誇玄妙,而從平實穩健處著手做起。一切佛菩薩,都由此道修學而成,**修學這樣的人本大乘法,<sup>[1]</sup>如久修利根,不離此人間正行,自會超證直入。<sup>[2]</sup>如一般初學的,循此修學,保證能不失人身,不礙大乘,**這是唯一有利而沒有險曲的大道**!

(4) 印順導師《性空學探源》, p.5:

佛法以空為特質,不僅聲聞學者以涅槃空寂為宗極,大乘佛法也立基於此,如說:「**阿字本不生」**; 「菩**薩不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故發菩提心,為一切法本性空故發菩提心」。** 

(5) 印順導師《勝鬘經講記》, p.98~p.99:

攝受正法,即菩薩修行。菩薩發菩提心,修利他行,證正法性;宗旨即在攝持領受正法。所以大 般若經說:不為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——如來果德而發菩提心,為一切法本性空寂而發菩提心。 這樣,菩薩以正法為正確,而起攝受正法(大乘)行;發心聞法,修學而證悟得正法。由此,以 人、天、聲聞、緣覺、菩薩的正法,教化眾生,即能負四種重任。因菩薩的攝受正法,四類眾生 即依之而得正法四寶。…〔下略〕…

(6) ◎【經】《大智度論》卷 91 〈81 照明品〉(CBETA, T25, no. 1509, p. 699, c25- p. 700c18):

舍利弗白佛言:「世尊!若諸法無自性可壞、可隨者,云何菩薩摩訶薩能習般若波羅蜜,諸菩薩摩訶薩所學處?何以故?菩薩摩訶薩不學般若波羅蜜,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佛告舍利弗:「如汝所言,菩薩不學般若波羅蜜,不能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不離方便力故可得。 舍利弗!若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,若有一法可得,應當取;若不可得,何所取?所謂此是般若波羅蜜,是禪波羅蜜,是毘梨耶波羅蜜,是羼提波羅蜜,是尸羅波羅蜜,是檀波羅蜜;是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,乃至是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舍利弗!是般若波羅蜜不可取相,乃至一切諸佛法不可取相。舍利弗!是名不取般若波羅蜜,乃至佛法,是菩薩摩訶薩所應學!

菩薩摩訶薩於是中學時,學相亦不可得,何況般若波羅蜜,佛法、菩薩法、辟支佛法、聲聞法、 凡夫人法!何以故?舍利弗!諸法無一法有性,如是無性諸法,何等是凡夫人、須陀洹、斯陀含、 阿那含、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菩薩、佛?若無是諸賢聖,云何有法?以是法故,分別說是凡夫人、 須陀洹、斯陀含、阿那含、阿羅漢、辟支佛、菩薩、佛。」

舍利弗白佛言:「世尊!若諸法無性、無實、無根、無本,云何知是凡夫人乃至是佛?」 佛告舍利弗:「凡夫人所著處色,有性有實不?」

「不也!世尊!但以顛倒心故。受、想、行、識,乃至十八不共法,亦如是。」

「舍利弗!**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,以方便力故,見諸法無性、無根本故,能發阿耨多羅三 藐三菩提心。**」

舍利弗白佛言:「云何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,以方便力故,見諸法無性、無根本故,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?」

佛告舍利弗:「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,不見諸法根本,住中退沒生懈怠心。舍利弗!**諸法根本實無我,無所有,性常空,但顛倒愚癡故,眾生著陰、入、界。** 

**是菩薩摩訶薩,見諸法無所有、性常空,自性空時,行般若波羅蜜,自立如幻師為眾生說法**:慳者為說布施法,破戒者為說持戒法,瞋者為說忍辱法,懈怠者為說精進法,亂想者為說禪定法,愚癡者為說智慧法。令眾生住布施乃至智慧,然後為說聖法能出苦;用是法故,得須陀洹果,乃至得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,乃至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舍利弗白佛言:「世尊!菩薩摩訶薩得是眾生無所有,教令布施、持戒乃至智慧,然後為說聖法能出苦;以是法故,得須陀洹果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!」

佛告舍利弗:「**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,無有所得過罪。**何以故?舍利弗**!是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,不得眾生,但空法相續故,名為眾生。** 

舍利弗**!菩薩摩訶薩住二諦中為眾生說法:世諦,第一義諦。舍利弗!二諦中眾生雖不可得,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,以方便力故,為眾生說法。**眾生聞是法,今世吾我尚不可得,何況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及所用法!如是,舍利弗!菩薩摩訶薩行般若波羅蜜時,以方便力故,為眾生說法。」

舍利弗白佛言:「世尊!**是菩薩摩訶薩心曠大!無有法可得——若一相、若異相、若別相,而能如是大誓莊嚴!**用是莊嚴故,不生欲界,不生色界,不生無色界;不見有為性,不見無為性,而於三界中度脫眾生,亦不得眾生。何以故?眾生不縛不解;眾生不縛不解故,無垢無淨故,無分別五道;無分別五道故,無業無煩惱;無業無煩惱故,亦不應有果報、以是果報故生三界中。」

佛告舍利弗:「如是!如法則有過罪。若眾生先有後無,諸佛、菩薩則有過罪。諸法五道生死亦如是,若先有後無,諸佛、菩薩則有過罪。

舍利弗! 今有佛無佛, 諸法相常住不異, 是法相中尚無我、無眾生、無壽命, 乃至無知者、無見者, 何況當有色、受、想、行、識! 若無是法, 云何當有五道往來, 拔出眾生處?

舍利弗!是諸法性常空,以是故,諸菩薩摩訶薩從過去佛,聞是法相,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意。 是中無有法我當得,亦無有眾生定著處,法不可出,但以眾生顛倒故著。以是故,菩薩摩訶薩發 大誓莊嚴,常不退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菩薩不疑「我當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?我必當得 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?」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已,用實法利益眾生,令出顛倒。」

◎【論】《大智度論》卷 91〈81 照明品〉(CBETA, T25, p. 703a3-c29):

復問:「世尊!若諸法無自性可壞、可隨者,云何菩薩習般若波羅蜜?不學般若波羅蜜,不得阿耨

多羅三藐三菩提! 」

佛可舍利弗意,自說因緣:「若菩薩用方便力,行六波羅蜜,是人雖知諸法空,而能起般若波羅蜜。舍利弗!若菩薩求一切法,若得少許定性,則可取可著;今菩薩實求覓一切法,不得定實,所謂是般若波羅蜜,是禪波羅蜜,乃至是十八不共法,是諸法皆不可得;不可得故,何所取?舍利弗!是名菩薩無取般若波羅蜜。菩薩應學無取般若波羅蜜,無取尚不可得,何況般若等諸法!一切法無性故。」

舍利弗復問:「若一切法無性,云何知是凡人乃至佛?」

佛答:「一切法雖無根本定相,但凡人顛倒故著。**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,以方便力故,見一切法無根本**,而**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。** 

是菩薩深行諸法性空故,不見一切法有根本,不見故不懈不退,了了知一切法無我,無所有性,性常空;但眾生愚癡顛倒故,著是陰、界、入。

是時,菩薩思惟籌量諸法甚深寂滅相,而眾生深著虛誑顛倒,菩薩自立如幻師,種種神通變化, 說法度人,如幻所作,無憎無愛,等心說法,所謂慳者教施等六法。復為說轉勝法,令出生死, 得須陀洹果,乃至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

問曰:六波羅蜜外更有何法為勝?何以言「更為說勝法」?

答曰:此中不說波羅蜜,但為慳者說施,乃至癡者為說智慧。

諸佛、菩薩法,有初、有後:「初法」,所謂布施、持戒,受戒、施果報,得天上福樂。

<sup>[1]</sup> 為說五欲味利少失多,受世間身但有衰苦,讚歎遠離世間斷愛法,<sup>[2]</sup> 然後為說四諦,令 得須陀洹果。

此中菩薩但說欲令眾生得佛道故,先教令行六法。此中「善智慧」,不名為三解脫門所攝, 是善智慧能生布施等善法,能滅慳貪、瞋恚等惡法,能令眾生得生天上。何以知之?更有 勝法故。

「勝法」者,所謂**四諦**聖法,出法。一切聖人所行法,名為「聖法」;出三界生死,名為「出法」。以是四諦說法故,隨眾生根因緣,令得須陀洹果,乃至得一切種智。<sup>(1)</sup> 此中雖不說初六法,說布施等,當知已攝。<sup>(2)</sup> 復次,<sup>(A)</sup> 菩薩為佛道故說是六法,<sup>(B)</sup> 但眾生意劣故,自取小乘,是故不說布施、持戒,生天受報等初六法。

舍利弗白佛言:「世尊!先說菩薩是畢竟不可得法,今為無所有眾生說法,令得無所有法,所謂須 陀洹果,乃至一切種智。世尊!菩薩今得無所有法故,能令眾生得無所有法,無所得是有所得?」 佛答:「**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,無有有所得過!**何以故?**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時,不見眾生及法,但** 諸因緣和合,假名眾生。

菩薩住二諦中,為眾生說法,不但說空,不但說有;為愛著眾生故說空,為取相著空眾生故說有, 有無中二處不染,如是方便力為眾生說法。眾生現在我身及我尚不可得,何況當得阿耨多羅三藐 三菩提!」

舍利弗歡喜白佛言:「世尊!曠大心是菩薩!」

「曠大心」者,此中自說因緣:所謂「無有法可得,若一相、若異相。」如人市買,必須交易; 大心人則不然,無所依止而能發大莊嚴;大莊嚴故不生三界,亦拔眾生令出三界,而眾生不可得, 不縛不解故,一切法空。從久遠以來,煩惱顛倒,皆是虛誑不實,是故名無縛;縛無故亦無解。 縛即是垢,解即是淨。無淨無垢故,無六道分別;不分別六道故,無罪福業;罪福業無故,無煩 惱能起罪福業者;不起罪福業,亦不應有果報。

如是諸法畢竟空中而作大莊嚴,是為希有!譬如人虚空中種樹,樹葉花果,多所利益。

佛可舍利弗意:舍利弗難是空故,佛亦答、亦可;以其說空故可,以其難空故答,所謂「舍利弗!若**眾生及諸法,先有今無,諸佛賢聖有過罪**。」過罪者,所謂令眾生人無餘涅槃,永滅色等一切法,入空中皆無所有,以斷滅眾生及一切法,故有過罪。

「舍利弗**!眾生及一切法,先來無,若有佛無佛,常住不異,是諸法實相**;是故無六道生死,亦 無眾生可拔出。

舍利弗!一切法先空,是故菩薩於諸佛所,聞諸法如是相故,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,作是念: 『菩提中亦無有法可得,亦無實定法令眾生著而不可度,但眾生癡狂顛倒故,著是虛誑法。』 以上是經的總綱,下面依此廣釋。

是故菩薩發大莊嚴,不轉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作是念:『我必當得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非不得。得已,用實法利益眾生;利益眾生故,眾生從顛倒得出。』」

- (7) ◎【經】《大智度論》卷 95 〈86 平等品〉(CBETA, T25, p. 724b25-c5):
  是菩薩摩訶薩知一切法是不可取相已,發心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何以故?一切法不可取相,無根本定實,如夢乃至如化;用不可取相法,不能得不可取相法。但以眾生不知不見如是諸法相,是菩薩摩訶薩為是眾生故,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是菩薩從初發意已來,所有布施,為一切眾生故,乃至有所修智慧,皆為一切眾生,不為己身。菩薩摩訶薩不為餘事故,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但為一切眾生故。
  - ◎【論】《大智度論》卷95〈86 平等品〉(CBETA, T25, p. 726b11-25): 知一切不可取相已,發心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作是念:「一切無根本,不可取相,如夢乃至如 化;以不可取法不能得不可取相法,但以眾生不知是法故,我為是眾生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。」 是菩薩從初發心來,所有布施,為一切眾生,所謂布施等諸善法,為一切眾生故修,不自為身。 此中佛自說因緣:「不為餘事故,求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但為一切眾生故。」所以者何?是菩薩 遠離怜愍眾生心,但行般若波羅蜜,求諸法實相,或墮邪見中;是人未得一切智,所求一切智事, 心未調柔,故墮諸邊,諸法實相難得故。是故佛說:「菩薩從初發心,怜愍眾生故,著心漸薄,不 戲論畢竟空:若空有此過,若不空有彼過等。」
- (8)《大智度論》卷 55〈29 散華品〉(CBETA, T25, p. 452c27-p. 453a2): 如是,舍利弗!菩薩摩訶薩為一切法不生不滅,不受不捨,不垢不淨,不合不散,不增不減故, 學般若波羅蜜,能到一切種智;無所學、無所到故。
- (9)《大智度論》卷 62〈40 照明品〉(CBETA, T25, p. 497b2-17): 須菩提白佛言:「世尊!信般若波羅蜜,為[5]信何法?」

佛告須菩提:「信般若波羅蜜,則不信色,不信受、想、行、識;不信眼乃至意;不信色乃至法; 不信眼界乃至意識界;不信檀波羅蜜、尸羅波羅蜜、羼提波羅蜜、毘梨耶波羅蜜、禪波羅蜜;不 信內空,乃至無法有法空;不信四念處,乃至八聖道分;不信佛十力,乃至十八不共法;不信須 陀洹果、斯陀含果、阿那含果、阿羅漢果、辟支佛道;不信菩薩道;不信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, 乃至一切種智。」

須菩提白佛言:「世尊!云何信般若波羅蜜時,不信色乃至一切種智?」

佛告須菩提:「色不可得故,信般若波羅蜜,不信色;乃至一切種智不可得故,信般若波羅蜜,不信一切種智。以是故,須菩提!信般若波羅蜜時,不信色乃至不信一切種智。」

[5](不)+信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聖】。